



為法庭審理或審判做好準備

我需要律師嗎？

如果您能負擔得起請律師代表您，您應該請。如果可能的話，致電您的縣律師介紹服務處，請求介紹，或在黃頁“律師”項目中，查看名列在不同法律領域的律師。向朋友或親戚詢問他們與特定律師的經歷。另一個更便宜的可能性是和律師見面，只是談論您的案件審判前的處理或審判的準備。您可以聘請律師幫助您準備好代表您自己。

❖ 準備參加審判或聽證是很複雜的。這裡只有幾個重點。我們不解釋你在法庭上必須遵守的所有規則和程序。

關於證人我應該了解什麼？

審理可以決定臨時的，雙方同意的或一些程序的問題。**審判**是雙方當事人提出證據和理由供法官作出最後的決定。

法庭通常不允許證人在審判前出庭。在審理上，法院依賴書面聲明和您的理由。

找出對方將用來作為證人的人：除非您的縣有案件時間表，否則找出另一方會找來的證人的最好方法是打電話詢問對方的律師/當事人。如果他們提交“審判日的通知”或類似文件，他們必須列出他們計劃找來作證人的數目，但不包括姓名。

在一些縣，雙方必須遵循排定的案件時間表。案件時間表為雙方互相交換證人名單設定了一個日期。您應該在案件時間表安排的日期前收到另一方的證人名單。

您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您打算找來作證的證人名單。如果您已經提供了您的名單，但沒有從另一方獲得證人名單，請寫信給向另一方，要求提供他們的名單。如果他們不給，在審判時您可以出示您要求對方提供證人名單的信件副本，並且可以要求法官禁止對方找任何證人。

您應該用的證人：在監護或探視問題上，您的證人之一應該是對案件進行調查的評估員（來自家庭法庭服務部門或 CASA，有時稱為“訴訟監護人”或“GAL”），以及任何已經接觸處理過該兒童的輔導員或 CPS 工作人員，他們會支持您的案子。

只有在您和他們談過之後，並且對於他們會告訴法院的事情有助於您的案件，您覺得安心，您才找這些人作證人。

您也將成為您案件的證人。

其他有用的證人是熟悉您如何照顧那些孩子的人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是也照顧那些孩子的其他父母。証人可能是學校教師，照顧幼兒的工作者或鄰居。親友也可以成為好證人。

❖ 法庭可能期望親友支持您的故事。

確定您的證人於審判時出庭：盡可能提早將審判日通知您的證人。然後您應該向您不確定會出現的證人發送傳票。

傳票允許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。如果您傳喚的人不出庭，法院可以下令逮捕他們。

您不需要向法院提交傳票副本，但是開庭時可以帶著去，以防證人不出庭。

我需要交給法院任何表格嗎？

要。在審判之前，您必須填寫一些。審判時到法庭，您將它們交給法官，並將副本交給另一方。

在許多縣，如果有任何關於子女撫養費，生活費（贍養費）或財產分配的問題，您必須填寫財務聲明。從法院書記處索取此表格。在表格上，您填入您的收入和開支的信息。您應該附上報稅表和工資單。如果您要求更改子女撫養費，您還必須提供支票登記表和銀行對賬單。

如果子女撫養費，撫養權或探視權是問題，您還必須攜帶擬議的子女撫養費工作單（worksheets）和/或擬議的撫養計劃。帶著四份您提議的法庭命令。

❖ 每當您向法院提交文件時，您必須給對方一份副本。

我還應該帶什麼上法庭？

您的證人名單 - 提交原件。給法官和另一方各一份副本。

附件 - 如果您使用任何附件，請帶上您希望法官考慮的每份文件/紙張/照片的原件和三份副本。提前把它們帶到法庭，以便書記可以在上面作標記。作一份附件清單以便追蹤。

如果您的審判是關於**子女撫養費** - 帶上您最近的工資單和 W-2，以及去年的報稅單。利用您的收入和另一位家長的收入填寫子女撫養工作表。準備子女撫養令。所有東西（文件或表格），都帶上四份。

如果您的審判是關於**贍養費** - 請帶上您最近的工資單和 W-2，去年的報稅單以及完整的財務聲明。帶上您認為支持是否法院應下令支付贍養費的立場的任何其他文件。所有的文件都請帶上四份。

寫一份審判備忘錄 - 如果可以的話，寫一份您想要的和為什麼想要的簡短摘要。將其分成幾部分：育兒計劃，子女撫養和贍養，財產分割。和債務。

在法庭上我應該如何自處並質問證人？

這是有壓力的。盡您所能保持冷靜。法官可以給您選擇如何提出自己的證詞。您可以：

- 問自己的問題，然後回答自問的問題。或者
- 講一個關於您的情況的簡短故事

選擇一個計劃。關於您的案件中的重點，為您自己寫下註解。法官們並不喜歡長的證詞，特別是如果它們不符合案件的主題。如果您能簡單清楚地說明您想要什麼，以及為什麼您認為您應該擁有，法官會很感激。總結您的要點，然後給出更多解釋。

您必須詢問您的證人問題。您也有機會質問對方的證人。

寫下您認為重要的問題，以免忘記。列出您想要提交給法官的要點，以便在您交出時能檢查它們。

您可以提前與您的證人一起練習。對證人強調說出真相的重要性。

在法庭上，您首先向證人詢問他們的姓名和地址。如果您的證人是輔導員或其他專業人員，請問：

- 他們的工作是什麼
- 他們的學歷是什麼
- 他們工作多久

然後詢問關於他們對您的案件的信息的具體問題。

關於對方的證人，對方會首先質問他們。法官會給您一個“反詰問（盤問）”他們的機會（問他們有關您自己的問題）。**永遠不要問您不知道答案的問題。**答案可能會傷害您的案件，而不是幫助您。

如果您認為他們會重複他們的直接證詞，您可以選擇不反詰問（盤問）證人。最好等待他們的回答與他們自己的證詞相抵觸，這可以或者用您自己的證詞或者您的其中一個證人的證詞。

如果我需要更多幫助怎麼辦？

致電西北正義項目了解您的縣是否提供任何免費法律服務，或上訪華盛頓 LawHelp 網站 www.washingtonlawhelp.org。在景縣，您可以預約與其中一家社區法律診所的律師進行免費的半小時諮詢。您也可以聯繫您當地的律師協會以獲取更多資源

。在預約前填寫所有文件。這樣，律師可以更好地回答您的問題。我們的出版物稱為“準備好您的文書工作，這樣您可以獲得家庭法案件的幫助 [Getting Your Paperwork Ready so you can Get Help with Your Family Law Case](#)”，可以幫助您為約談做好準備。

法庭行為提示

- 至少在審判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法庭。永遠不要遲到。
- 當法庭通知您的案件要開庭，您的證人必須準備好去。如果您不需要證人出庭數小時，請確保通過快速的電話聯繫，他們可以在 10 到 15 分鐘內到法庭。
- 計劃整個上午留在法庭。您的案件可能不是第一個。
- **不要帶孩子去。**如果您的孩子會與法官談話，他們應該在審判期間在法庭外等候
- 您可以帶一位朋友來提供道義上的支持。一旦法庭宣告處理您的案件，那個人一定不可以說話。
- 進入法庭安靜地坐著，等待他們宣告處理您的案件。
- 在法庭內，**不要**：咀嚼口香糖，吃，喝，讀報紙，睡覺，戴帽子，聽耳機，使用手機，相機，照相機，或攜帶武器。
- 在審訊前審閱您的文件。瞭解您的文件。如果您或您的證人之一已在案件中提交了聲明，則該人的證詞必須與他在聲明中所說的相同。在審訊期間，您可以使用書面注解或大綱。
- 法官進入法庭時請起立。聽法庭工作人員的指示，他們可能會宣布您需要在其他時間站立。

何時輪到您到法官面前：

- **輪到您的案子開庭時，書記或法官可能會讀出安排當時審理的所有案件。**當他們叫到您的名字時，您必須回答，如果被問到，告訴法官你的案件是否是雙方當事人已同意的，一方缺席的，或者是否會有爭議的。
- **當他們要審理您的案件時，**律師走到法官面前的桌子或講台前。面對法官站著。法官會告訴當事人何時發言。只對著法官發言，並且只有在輪到時，您才發言。
- **開始的陳述和結束的陳述：**您可以在審判開始和結束時向法官發言。您應該總結你想要的和為什麼要。簡潔。清楚。盡可能具體。
- 仔細聽。
- **不要打斷對方，也不要與對方談話，**即使他們打斷了您的談話，或與您談話。您要表現出禮貌和明理。即使對方無禮或謊言會給法官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保持冷靜。你會輪到證明對方是錯的。
- 如果您需要解釋對方說的話，**等待輪到您的時候才發言或要求再次發言。**
- 當您與法官談話時，首先說出“法官閣下”。
- **大聲說話並且要清楚，**以便法官可以聽到您的聲音。使用您理解的單詞，短語和術語。手離開嘴邊。控制您的情緒。**保持冷靜。**
- 在提供證據支持您這方的故事時，**不要不經心漫談。**您可能只有不到五分鐘的時間發言。在處理您想說的內容之前，打電話給法院書記以查明您所在縣的時間限制。
- 堅持事實。
- 不要談論不支持您的案子的問題。
- 提到法庭上的任何人，**盡量不要只用名。**
- **一次只能有一個人說話。**法庭速記員在記錄法庭上所說的一切。他們一次只能記錄一個人講話。
- 法官會提問。**如果您不明白這個問題，就說不明白。**在您完全理解這個問題之前不要回答。

- 在回答問題時花點時間。對這些問題，您需要盡量多花時間思考，以至於了解它們並能提出您的答案。如果需要，解釋您的答案。
- 您可以承認您不知道某個問題的答案。
- 如果您要陳述日期，時間和地點，請準確無誤。如果您不能準確的說出，就說您祇是估計。
- 要有禮貌。
- 如果對方反對某件事，直到他們說明原因為止之前，請不要打斷，。法院將允許您答覆。然後法院將會對異議作出裁決。在異議未解決期間，不要與另一方說話。
- 不要在法院的走廊或洗手間裡笑或談論案件。法官，對方或其律師或證人可能會看到或聽到。

當法官作出決定時：

- 控制您的情緒。
- 不要表達任何感激或異議。不要做鬼臉。
- 裁決後保持對法官的禮貌。詢問法官是您或另一方應該書寫法庭命令（判決）。（法官不會寫下命令。）法官必須在命令生效前簽署。
- 在離開法庭之前，請確保您了解接下來會發生什麼。您需要回來再次進行法庭審理嗎？你需要寫一個書面的法律論證或建議的法庭命令嗎？你需要做其他事情嗎？法官是否會因審理的結果而頒發命令？有時候，命令在您等候的時間馬上寫好-。或者法官可能會考慮案件，稍後再寫命令，並寄給當事人。如果您不明白接下來會發生什麼，有禮貌地問。
- 不要在法庭上宣布您計劃上訴。上訴是您的權利。但是您的上訴決定與審判法庭無關。

本出版物提供有關您的權利和責任的一般信息。它並非旨在取代具體的法律建議。

© 2020 Northwest Justice Project — 1-888-201-1014.

（許可平等正義聯盟和個人用於非商業目的的複製和分發。）